

南昌航空大学

校研字〔2025〕50号

南昌航空大学关于印发 《南昌航空大学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 评选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南昌航空大学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评选暂行办法》经学校 2025 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航空大学

2025 年 4 月 3 日

南昌航空大学

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评选暂行办法

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表彰、激励我校研究生发奋学习、潜心学术科研、全面提高素质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，学校决定每年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限于全日制应届博士、硕士毕业研究生。

第二条 严格遵循评选标准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确保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质量，做到宁缺毋滥。

第三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控制在全日制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%以内。

第四条 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政治上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集体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；

（三）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优秀，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；

（四）申请优秀毕业研究生的，需在学术、科研方面表现突出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研究，或参与导师课题并取得显著成果。
2. 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3. 获得省、部级及以上奖励。
4. 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5. 其他表现突出的。

（五）研究生毕业论文盲审成绩均在80分以上且平均分85（含85）分以上；

（六）被评为校级“优秀研究生”或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至少一次；

（七）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，未发生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五条 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评选办法

（一）毕业研究生填写《南昌航空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审批表》进行申请，由导师签署意见推荐；

（二）学院初步评审后，根据比例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将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结果在本院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工作部；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各学院提交的推荐名单，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获奖对象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公布。

第六条 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研究生，由学校授予“南昌航空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七条 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，既是激励广大研究生奋发向上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又是对毕业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次极好的机会。

各学院应结合评选工作，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先进事迹，开展以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择业观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全面提高毕业生思想素质。

第八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的领导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安排在每年的6月进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南昌航空大学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评选暂行办法》（校研字〔2015〕7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